

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總說明

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，除維持本國自製節目應達百分之七十外，新增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應達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，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本國自製節目認定、類別及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訂定辦法。

為扶植國內節目製作，保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空間，創造就業機會，培育我國影視人才，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，提供觀眾收視本國優質自製節目，在維護視聽眾收視權益、提振產業製播能量，同時參酌國外相關政策規範下，爰擬具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國自製節目定義。(第三條)
- 四、戲劇節目定義。(第四條)
- 五、主要時段界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期間。(第六條)
- 七、新播定義及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計算期間。(第七條)
- 八、定期填報自製節目比率及節目表。(第八條)
- 九、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